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十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記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 4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 號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3 樓 301 會議廳

參、出席人員：

一、應出席人數：1031 人

二、實際出席人數：767 人(含委託出席 3 人)(詳如簽到冊)

三、缺席人數：264 人

四、列席人員：

1.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黃局長世傑
2. 台北市議會何議員志偉
3.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江股長美瑤
4.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陳旺全
5.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長劉富村
6. 大韓民國首爾特別市韓醫師會會長洪周義
7. 日本中醫學會會長平馬直樹
8. 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洪啟超
9. 桃園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彭堅陶
10.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昆明院區院長許中華
11. 台灣中醫臨床醫學會理事長溫崇凱
12. 台灣中醫藥品質醫學會名譽理事長施純全
13. 台灣中醫美容醫學會理事長陳潮宗
14. 中華中醫學會理事長陳贊文
15. 中華民國女中醫師協會名譽理事長陳月琴
16. 中華民國抗衰老醫學會理事長洪淑英

肆、主 席：林展弘 紀錄：蔡新富

伍、主席致詞：(略)

陸、來賓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詳見大會手冊第 15 頁至 25 頁
- 二、監事會工作報告：詳見大會手冊第 26 頁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一〇六年度會務工作審查案。

說明：會務工作報告請見大會手冊第 15 頁。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一〇六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請追認案。

說明：一、決算書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34 頁至 35 頁。

二、經本會第十八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所列帳目相符，
提請大會追認。

三、通過後交理事會存查。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一〇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

說明：一、預算書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36 頁至 37 頁

二、經本會第十八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所列預算尚稱允
當，提請大會審查。

三、通過後交理事會實施。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一〇七年度工作計畫案。

說明：一、工作計畫書見大會手冊第 31 頁。

二、經本會第十八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所列工作計畫尚
屬週密，提請大會審查。

三、通過後交理事會實施。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一〇六年度會務發展準備基金、權益準備基金專款、醫學進修班專款、學術研究準備基金、會員子女獎學金準備基金、會員福利準備基金等收支，請審查案。

說明：一、收支表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57 頁。

二、經本會第十八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所列帳目相符，提請大會審查。

三、通過後交理事會存查。

決議：通過。

第六案：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一〇六年度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請審查案。

說明：一、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58 頁。

二、經本會第十八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所列賬目相符，提請大會審查。

三、通過後交理事會存查。

決議：通過。

第七案：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一〇七年財產目錄，請審查案。

說明：一、財產目錄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59 頁。

二、經本會第十八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所列財產目錄相符，提請大會審查。

三、通過後交理事會存查。

決議：通過。

第八案：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為配合會務需要更新會館，提請大會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會務在歷屆理事長卓越領導下，已奠定優良的會務基礎，現會務、業務、財務規模蒸蒸日上，會館沿革第 56 頁現有青島西路會館已不敷使用，經 106 年 7 月 23 日召開第 18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十四案通過增購會館案。

二、106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第 18 屆第 14 次常務理監事會議。

決議通過更新會館：

(1)購置新會館，不足款項向銀行貸款要評估公會償債能力

(2)購置新會館不能影響會員應有福利及權益。

(3)購置新會館要規劃一個會員聯誼廳。

三、106 年 11 月 26 日召開第 18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出售青島西路舊會館及購置新會館。

辦法：一、購置新會館需動用本會會務發展基金 26,142,670 元，醫學進修班專款基金 8,509,075 元，共 34,651,745 元，為購置新會館的基金。

二、現有青島西路會館約 96 坪，擬購置新會館約需青島西路會館 1.5 倍至 2 倍，故需出售青島西路舊會館，不足之購屋款向銀行貸款支付。

三、本會每年結餘款 460 萬至 800 萬扣除提撥學術研究基金、會員福利基金、公益基金，可動用支付償還貸款每年約有 400 萬至 500 萬。

四、成立購置新會館推動委員會由全體理監事組成，理事長為召集人、監事長為副召集人，並授權理事長成立購屋小組由理事長、2 位副理事長、監事長、財務主委、法規主委共 6 人組成。

決議：通過；並依上揭辦法成立購置新會館推動委員會，授權理事長成立購屋小組，購置新會館款項不足時，需動用會務發展基金、醫學進修班專款，出售青島西路舊會館，向銀行貸款。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6 時 20 分)